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2019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19年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就本议案作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实施，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》之签字页)

杨帆 李连明 汪献忠

2020年4月28日